

中華民國 108 年室外拔河錦標賽暨 2019 年世界盃、歐洲盃國手選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 108 年 4 月 30 日字第 1080011955 號函核備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(一) 推展室外拔河運動，建立拔河競技觀念，提高拔河技術水準。
(二) 選拔優秀隊伍代表國家參加 2019 年世界盃、歐洲盃拔河錦標賽爭取佳績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拔河協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拔河運動協會暨拔河運動委員會
- 七、贊助單位：由承辦單位洽請公益團體及績優廠商贊助
- 八、過磅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
※ 5 月 25 日下午 16 時至 17 時 30 分選手體重過磅。
※ 5 月 26 日上午 9 點在體育場召開領隊會議，9 點 30 分召開裁判會議。
※ 5 月 26 日上午 7 點 30 分至 8 點 30 分辦理報到及選手體重過磅。
※ 5 月 26 日上午 10 點開幕式後立即進行比賽，預定下午 4 時頒獎閉幕。
- 九、比賽地點：景美女中體育場
- 十、比賽組別：

| 組別 | 體重級別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公開 U23 男子組 | 600 公斤以下 |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8 歲至 22 歲 |
| 2、公開 U23 女子組 | 500 公斤以下 |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8 歲至 22 歲 |
| 3、公開 U23 混合組 | 560 公斤以下 |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8 歲至 22 歲 |
| 4、公開青少年男子組 | 560 公斤以下 |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5 歲至 18 歲 |
| 5、公開青少年女子組 | 480 公斤以下 |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5 歲至 18 歲 |
| 6、公開青少年混合組 | 520 公斤以下 |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5 歲至 18 歲 |
| 7、公開男子組 | 640 公斤以下 |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8 歲 |
| 8、公開女子組 | 560 公斤以下 |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6 歲 |
| 9、大專男生組 | 600 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|
| 10、大專女生組 | 500 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|
| 11、大專男女混合組 | 560 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|
| 12、高中職男生組 | 580 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|
| 13、高中職女生組 | 500 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|
| 14、高中職男女混合組 | 540 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|
| 15、國中男生組 | 540 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|
| 16、國中女生組 | 460 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|
| 17、國中男女混合組 | 500 公斤以下 | 限在學學生 |

註：各組報名隊數不足 2 隊，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一、比賽資格：

- 1、公開組：中華民國國籍且年齡限定詳如分組表中規定。
- 2、各級學校男女組：凡公私立之各級學校之同校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，但不得跨校組隊。
- 3、每一選手限報名參加一隊，不得跨組參賽，但可跨公開組參賽。
- 4、報名公開組選手除可跨公開混合組參賽外，不得再跨公開其他各組參賽。

十二、報名方法：

- 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2、報名地點：台北市朱崙街20號708室（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）。
TEL：(02) 87711436
- 3、報名手續：
 - (1) 報名時請詳細填寫大會規定之報名表（如附表），並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單位主管簽章。
 - (2) 各隊報名人數為12人，除公開組外不得重複報名；公開、大專隊伍過磅人數為9員選手；其餘各組隊伍過磅人數10人，下場比賽為8人。公開組選手報名時需檢附身分證影本，以便查核報名資格。
 - (3) 各隊繳交報名費新台幣1,000元，以署名「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」之匯票寄至拔河協會收；**未繳交報名費隊伍，不排入賽程。**
 - (4) 親自或掛號郵寄或E-MAIL(tugofwar@hotmail.com.tw)報名均可，賽程資料請參照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網站：<http://www.tugofwar.org.tw/>。

十三、賽程抽籤：

- 1、日期：108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點。
- 2、地點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（台北市朱崙街20號9樓909室）。
- 3、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。

十五、比賽用繩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。

十六、比賽制度：預賽採用循環積分賽制，決賽採淘汰賽制；各組報名隊數在9隊（含）以下直接循環預賽後取前4名決賽，5、6名依預賽成績排定。

- 1、預賽所有賽程一律採2局制，2局全勝得3分，1勝1負各得1分，2局全負得0分。決賽採3局2勝制。
- 2、循環積分名次判定：
 - (1) 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。
 - (2) 若積分相同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（勝者名次在前）。
 - (3) 若再相同，則以全部賽程勝場數決定名次。
 - (4) 若再相同，以賽程所有場次之犯規警告次數總合定名次（次數較少者佔先）。
 - (5) 若再相同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局參賽選手總體重定名次（較輕者佔先）。
 - (6) 若再相同，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再戰乙局定名次。

3、參賽隊伍如於賽程中棄權，則後續賽事一率沒收其比賽，名次也不予計算。

十七、比賽服裝：

- 1、選手請穿著有領長袖運動服（以免手臂及頸部擦傷）、短褲或長褲為原則，並力求整齊。
- 2、一律穿著室外拔河鞋出賽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3、**公開組及大專組指導教練應穿著與隊員相同色系服裝下場指導。**

十八、獎勵：

- 1、本項比賽公開U23男、女子組及青少年男、女子組冠軍隊伍，由協會推薦參加2019年世界盃室外拔河錦標賽；其餘公開各組冠軍隊伍，由協會推薦參加2019年歐洲盃室外拔河公開賽，但是否可參賽需視總會舉辦組別隊數狀況決定。
- 2、各組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，五、六名各頒獎狀乙張以茲鼓勵。
- 3、教練獎：各組冠軍教練頒發教練獎牌乙個。

十九、申 訴：

- 1、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- 2、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，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。
- 3、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，則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費用。

二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在職（學）證明、以便查驗。
- 2、選手過磅單一式兩份請填妥基本資料並黏貼最近照片，於比賽當天（或前一天）攜帶至大會統一過磅檢核，各隊選手一定要帶過磅單出賽（無則不能出賽）。
- 3、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明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報體育署核定後宣佈規定之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室外拔河錦標賽暨 2019 年世界盃、歐洲盃國手選拔賽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領 隊 簽 章 ： | 隊 名 | | | |
| | 組 別 | | | |
| | 領 隊 | | | |
| | 教 練 | | | |
| | 管 理 | | | |
| | 隊員編號 | 隊 員 姓 名 | 隊員編號 | 隊 員 姓 名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地 傳 電 聯 址 真 話 絡 ： ； ； 人 ： | 備註： 1、隊職員、隊員之資料必須詳細填寫。 2、隊名請註明縣、市。 3、未繳交報名費隊伍，不排入賽程。 4、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806 室 (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)。 T E L : (02) 87711436 | | | |

中華民國 108 年室外拔河錦標賽暨 2019 年世界盃、歐洲盃國手選拔賽過磅單

隊名：_____ 組別：_____ 級別：_____

領隊

貼照片處
請勿超線

教練

貼照片處
請勿超線

管理

貼照片處
請勿超線

姓名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No.1

貼照片處
請勿超線

No.2

貼照片處
請勿超線

No.3

貼照片處
請勿超線

No.4

貼照片處
請勿超線

姓名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體重：_____公斤 體重：_____公斤 體重：_____公斤 體重：_____公斤

No.5

貼照片處
請勿超線

No.6

貼照片處
請勿超線

No.7

貼照片處
請勿超線

No.8

貼照片處
請勿超線

姓名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體重：_____公斤 體重：_____公斤 體重：_____公斤 體重：_____公斤

No.9

貼照片處
請勿超線

No.10

貼照片處
請勿超線

備註：

1. 本過磅單一式兩份，請填寫基本資料並貼上照片攜至大會統一過磅。
2. 未貼照片或未過磅者不得出賽。
3. 體重一欄由大會過磅時填寫。
4. 過磅時重量超重只有一次減量調整機會。

姓名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體重：_____公斤 體重：_____公斤

10 名選手體重總和 _____ 公斤

教練簽名 _____

裁判簽名 _____